附件1

引荐项目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投资方 |  | | |
| 投资方企业类别 | 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等） | | |
| 项目投资内容 | （含项目总投资，固定资产投资，亩产税收等内容，生产的主要产品） | | |
| 引荐人（单位）  及联系电话 |  | 首次引荐时间 |  |
| 引荐项目为  新线索确认 |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招商主管部门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计划  签约时间 | 年月日 | | |
| 项目计划  动工时间 | 年月日 | | |
| 招商合伙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招商合伙人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商合伙人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服务登记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申报重点  服务内容 |  | | |
| 申报单位  签盖 |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县（市、区）  招商主管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  促进中心登记确认 |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3

招商合伙人引荐项目奖励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申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商合伙人 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引荐项目  名称 |  | 引荐项目  备案编号 |  |
| 引荐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县  （市、区） |  |
| 引资类型 | □内资 □外资 | 投资人实力 | □一般企业  □小巨人、单项冠军、瞪羚、独角兽  □世界500强 |
| 项目固定  资产投资额/实际利用  外资额 |  | 项目动工时间 |  |
| 奖励申请  类别 | □有效投资信息奖励  □重大项目投资奖励  □引荐外资项目奖励 | | |
| 项目所处  阶段 | □项目投资人缴纳全部土地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 □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并正式投产运营  □项目完成约定固定资产投资 | | |
| 查验资料  清单 | □ 引荐项目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□ 招商合伙人银行账户信息（包含户名、开户行、银行账号）  □ 具体引荐人身份证明材料  □ 项目投资合同／协议书  □ 不动产权证  □ 竣工验收备案证  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证明  □ 申请引荐外资项目奖励的，应增加查验项目三年内实际外资到资证明（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、银行收汇客户回单、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）  □ 引荐企业确认函（样板见附件4）  □ 招商合伙人承诺书（样板见附件5）  □ 其他 | | |
| 项目所在  县（市、区）  招商主管  部门意见 |  | | |
|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意见 |  | | |
| 江门市  财政局  意见 |  | | |

附件4

引荐企业确认函

（样板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，\*\*县（市、区）\*\*局：

本公司确认（机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为我司在江门市\*\*县（市、区）投资项目的引荐方。

此函。

\*\*\*\*公司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，联系方式：\*\*\*）

附件5

招商合伙人承诺书

（样板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，\*\*县（市、区）\*\*局：

机构全称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郑重承诺：在引荐项目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过程中，认真履行项目招商合伙人工作职责，所提供的申领材料真实有效，绝不提供虚假材料、违规骗取奖励资金，否则无条件全额退回全部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招商合伙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，联系方式：\*\*\*）

附件6

名词解释

一、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，包括土地、厂房购置款（包括由地方国有企业代建并且项目方承诺回购的投资内容）、工程建设安装费用、设备购置款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动工，是指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纳入本地统计。

三、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，是指经过国家工信部认定的，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好、专业化程度高、创新能力优、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4个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四、本办法所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是经工信部门认定的，满足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条件的，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，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,单项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。

五、本办法所称独角兽企业，是指成立时间在10年以内、市场估值在10亿美元以上、已获得私募基金但还未在金融市场上市的企业。

六、本办法所称瞪羚企业，是指起始年收入不低于500万美元，连续4年增长率不低于20%的企业。